



联合国小型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的 所有方面会议筹备委员会

阿尔及利亚提出的题为“关于非政府组织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及联合国小型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会议的方式的谅解草案”文件

筹备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第 54/54 V 号决议第 4 段，

- (a) 决定关于非政府组织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和联合国小型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会议的问题, 应开放与会议范围和宗旨有关的和主管的非政府组织出席, 但核准认可参加会议的请求应随附有关于该组织的资料, 包括于(日期)前提出下列资料:
 - (一) 该组织的宗旨;
 - (二) 列举该组织与会议范围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活动的资料;
 - (三) 证实该组织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各级的活动;
 - (四) 该组织的年度或其他报告副本, 附有财务报表及财务来源和捐助清单, 包括政府捐助;
 - (五) 该组织章程和(或)细则;
 - (六) 可能有助筹备委员会对申请作出决定的任何其他资料, 同时铭记会议的范围;
- (b) 还决定非政府组织可在为此目的所设的公共席位出席除指定为非公开会议以外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会议;
- (c) 又决定有一场会专门拨供非政府组织向筹备委员会和小型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会议发言, 在这场会的同时将不举行其他会议;

- (d) 决定非政府组织可在自行负担下，在会议室之外，在筹备委员会和会议地区，向各国代表团提供资料。应非政府组织要求，会向其提供与会议和筹备委员会有关的文件；
 - (e) 还决定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应在(日期)前向筹备委员会提交已提出认可参加申请书的非政府组织清单。筹备委员会成员将在(日期)前在不予反对的基础上就这些非政府组织出席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
-